

**法規名稱：**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- 1 主辦機關為接管營運政府廳舍設施，得自任為接管人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為接管人。
- 2 主辦機關為前項委任或委託時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- 3 主辦機關非自任接管人者，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，由雙方另訂契約約定之。

### 第 3 條

-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接管營運時，應作成接管營運處分書（以下簡稱處分書）載明下列事項，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，副知融資機構、保證人、受委任或委託之接管人及政府有關機關，並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：
  - 一、民間機構名稱及地址。
  - 二、接管營運標的、事由及依據。
  - 三、接管營運項目及範圍。
  - 四、接管人名稱及地址。
  - 五、接管人權限。
  - 六、接管營運起始日及期間。
  - 七、如不服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提起訴願。
  - 八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- 2 前項第六款所定接管營運期間，必要時，得展延之。其通知及公開準用前項規定。

### 第 4 條

受接管營運標的之營運權、財產管理權及民間機構因履行投資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，自接管營運起始日起，由接管人代為行使。

### 第 5 條

- 1 民間機構受接管營運標的，其危險負擔不因接管而移轉於接管人。
- 2 民間機構受接管營運前，因履行投資契約或接管營運標的所發生之債務，除法律或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。

### 第 6 條

接管人為執行接管營運任務，得組成接管小組，並得聘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

之人員協助處理。必要時，亦得指派或聘用人員，以達成接管營運目的。

### 第 7 條

- 1 處分書送達民間機構後，自接管營運起始日起，民間機構應指定專人，依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將受接管營運範圍內相關圖說、文件及移交細目清單移交接管人。
- 2 民間機構逾期未依前項辦理者，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移交細目清單。
- 3 主辦機關非自任接管人者，前二項移交細目清單，接管人應報主辦機關備查。
- 4 民間機構就第一項移交之資料，不得有虛偽、隱匿或毀損之情事，並應將債權、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接管人。
- 5 民間機構及其人員對接管人就第一項有關事項之查詢，不得拒絕答覆或為虛偽陳述。

### 第 8 條

- 1 處分書送達民間機構後，民間機構及其人員對接管人就接管營運之處置應配合辦理，並應受接管人指揮；其股東會、董事會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決議內容，不得妨礙接管人就接管營運之處置或指揮。
- 2 民間機構就受接管營運標的召開董事會、股東會及其他相關會議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開會事由、內容及其他有關資料通知接管人參加。民間機構並應於會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提供接管人。

### 第 9 條

- 1 接管營運期間，因執行接管營運所生之費用，應由民間機構負擔。
- 2 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，由接管人管理，並支應下列費用：
  - 一、接管人因執行接管營運任務所生費用，包含：
    - （一）履行投資契約、經常性費用及員工薪資等維持營運必要之費用。
    - （二）增設、改良、購置、修繕或汰換資產設備等之支出。
    - （三）接管人維持營運不中斷所為必要處置之支出。
    - （四）其他因營運所生之費用、稅捐等。
  - 二、接管人及第六條人員之報酬、薪資或相關費用。
- 3 接管營運期間營運收入不足支付前項費用，得先由接管人代墊，再由民間機構償還。
- 4 接管人得於金融機構以接管人名義開立專戶，並將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存入該專戶。

### 第 10 條

- 1 接管人非主辦機關自任者，除應定期向主辦機關陳報接管業務狀況外，為下列處置時，應報經主辦機關核准：
  - 一、重要人事之任免。
  - 二、增設、改良、購置、修繕或汰換資產設備。
  - 三、其他主辦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。

- 2 接管人非主辦機關自任者，發現民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，應即報請主辦機關採取適當措施：
  - 一、違反法令或章程情事。
  - 二、違反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。
  - 三、對接管人所提意見或所為處置未配合辦理。
  - 四、其他有損民間機構本身權益或公共利益行為。

### **第 11 條**

- 1 主辦機關接管營運設施之一部者，就該接管部分與未受接管部分之資產及營運之配合，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，由接管人與民間機構協議。
- 2 前項協議不成由主辦機關裁決之。民間機構如不服處分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。

### **第 12 條**

-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機關得終止接管營運：
  - 一、接管營運事由已消滅。
  - 二、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接管營運目的。
  - 三、有事實足認已無接管營運必要。
- 2 主辦機關終止接管營運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通知民間機構，副知融資機構、保證人、委任或委託之接管人及政府有關機關，並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：
  - 一、民間機構名稱及地址。
  - 二、終止接管營運事由及依據。
  - 三、終止接管營運標的及範圍。
  - 四、終止接管營運日期。
  - 五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### **第 13 條**

- 1 終止接管營運後，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標的之財產進行結算，製作結算報告書，並經會計師簽證。
- 2 接管人非主辦機關自任者，前項結算報告書及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，應移交主辦機關。
- 3 主辦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，將前二項相關資料，移交民間機構。

### **第 14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